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21-002号《关于2021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成先生、黄金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